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1911號

再 抗 告 人 呂 家 豪

上列再抗告人因妨害自由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駁回抗告之裁定（113年度台抗字第1642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按本院係終審法院，對於終審法院裁定不得提起抗告或再抗告。本件再抗告人呂家豪因妨害自由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既經本院裁定將其抗告駁回，依法不得再抗告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

法官 楊力進

法官 周盈文

法官 劉方慈

法官 陳德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張齡方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